

附表一 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表

類別	場所名稱	容留人數計算方式			容留人數管制量
第一類	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飲酒店及其他類似場所	設固定席位	從業員工數 A		從業員工數以外之容留人數 B (C+D+E)
		未設固定席位	固定席位部分 C	固定席位 (連續式)部分 D [座椅正面寬度合計(m)/0.5(m/人)]	
			從業員工數 A	其他部分 B [其他部分面積(m <sup>2</sup> )/1(m <sup>2</sup> /人)]	
第二類	視聽歌唱及其他類似場所	從業員工數 A		從業員工數以外之容留人數 B (C+D+E)	
		固定席位部分 C	固定席位 (連續式)部分 D [座椅正面寬度合計(m)/0.5(m/人)]	其他部分 E [其他部分面積(m <sup>2</sup> )/3(m <sup>2</sup> /人)]	
第三類	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經指定之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	從業員工數 A		其他部分 B [其他部分面積(m <sup>2</sup> )/1.5(m <sup>2</sup> /人)]	

附註：

- 一、從業員工數：係指於特定場所同一時間實際從事工作 (含工讀生) 者，以領有薪資、健保、勞保或衛生健康檢查等資料可稽之員工人數之合計。
- 二、固定席位：係指構造上固定或設於特定場所固定使用且不易移動者。
- 三、固定席位 (連續式)：係指構造上固定或設於特定場所固定使用且不易移動之連續式座椅，其合計之數未滿一之零數不計。
- 四、其他部份：
  - (一)第一類場所 (設固定席位)：係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扣除固定席位區域、固定席位 (連續式) 區域等已納入容留人數計算之面積及廚房、儲藏室、櫃檯、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
  - (二)第一類場所 (未設固定席位)：係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扣除廚房、儲藏室、櫃檯、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
  - (三)第二類場所：係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扣除固定席位區域、固定席位 (連續式) 區域等已納入容留人數計算之面積及廚房、儲藏室、櫃檯、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
  - (四)第三類場所：係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扣除廚房、儲藏室、櫃檯、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
  - (五)各類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請於平面圖上以紅筆框出；扣除部分請用黃色範圍標示，固定席位部份以黑筆標示。
- 五、第三類場所其他部分計算基準主管機關得視該場所公共安全管理計畫調整之。
- 六、各類場所填報之資料有不合理之處，由本府消防局修正。